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79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0月18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4）、《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202,3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5.75 元/股，最低价为 14.43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8,824,318.22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